联合国 A/60/741 - S/2006/199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2006 年 3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转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要求，该要求直接关系到法庭能否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见附件)。庭长要求让 2003 年 5 月 1 日被任命为第 IT-00-39 号案件——“检察官诉克拉伊什尼克”案——审案法官的西班牙籍法官华金·马丁·卡尼韦利继续审理目前国际法庭仍在审理的这个案件，直至结案。

记得，卡尼韦利法官作为一批审案法官中的一员，其任期已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结束，他未连任审案法官。然而，应我在 2005 年 1 月 6 日信(A/59/666-S/2005/9)中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581 (2005) 号决议中以及大会在其 2005 年 1 月 20 日第 59/406 B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决定，卡尼韦利法官在其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完成其在任期结束前已开始的克拉伊什尼克案的审理工作。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以及大会在其决定中，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06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克拉伊什尼克案的审理工作。这样，卡尼韦利法官在国际法庭的服务将符合《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2)的规定，即审案法官在其任职期内在审案分庭任职不得超过三年。

国际法庭庭长通知我，预期克拉伊什尼克案要到 2006 年 8 月或 9 月才会结束。庭长在来信中阐述了造成这一变化的理由。

06-29307 (C) 030406 030406

因此，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能认可卡尼韦利法官在 2006 年 4 月以后继续审理克拉伊什尼克案，直至结案，尽管事实上届时他在国际法庭的累计任职时间将达到并超过三年。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6 年 3 月 22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写此信的目的是想提请你注意华金·马丁·卡尼韦利法官（西班牙）的情况。他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经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选举为审案法官，他的四年任期已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结束。

2003 年 5 月 1 日，卡尼韦利法官被任命为“检察官诉克拉伊什尼克”案（第 IT-00-39 号案件）的审案法官。这是卡尼韦利法官仍在继续审理的案件。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581（2005）号决议特别授权卡尼韦利法官完成克拉伊什尼克案，尽管事实上当时他作为审案法官的任期即将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结束。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06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克拉伊什尼克案的审理工作，这样就会使卡尼韦利法官在国际法庭的服务符合《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2)中规定的审案法官在其任职期内在审案分庭的任职时限，该条的相关部分规定如下：

> 审案法官在任期内，由秘书长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指派到审判分庭任职，处理一起或多起审判，累计任职期间不得超过三年（含本数）。

尽管事实上审判分庭力尽所能，在尊重公平审判的要求的同时以最有效的方式逐步进行了对克拉伊什尼克先生的审判，但由于意外情况，现在预计克拉伊什尼克案要到 2006 年 8 月或 9 月才能结案。由于辩方人员的变动、在回应控方冗长而且复杂的诉讼方面存在的挑战以及其他因素，克拉伊什尼克先生的辩护律师在组织案件陈述方面面临严重困难。结果，审判分庭收到辩方多次提出的延期审理请求。审判分庭虽然从未完全同意这些请求，但认定有必要给予辩方少量额外时间来准备应诉。与此同时，审判分庭通过一系列书面和口头指令，对辩方保持压力。

此外，审判分庭最近被提请注意到，克拉伊什尼克先生由于目前所受的压力和其他因素，健康可能正在恶化。这可能导致需要进一步延迟。尽管审判分庭将继续努力追求最高效率，但它必须在确认克拉伊什尼克先生有公平机会为自己辩护的前提下结束这一审判。

如上所述，卡尼韦利法官作为审案法官的四年任期已经结束。而且，他不是新当选的一批审案法官中的一员。但是，鉴于为卡尼韦利法官继续审理克拉伊什尼克案提供法律依据的安全理事会第 1581（2005）号决议已注意到

国际法庭打算在 2006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此案的审理工作，我希望安理会和大会能认可他在该日期之后继续审此案，直至结案，尽管事实上他的累计任职时间届时将达到并超过三年。

因此，谨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注意本信。预致谢意。

庭长

福斯托·波卡尔（签名）